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 (1) 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3)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i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以及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i)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立騰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須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向速騰供應LS產品。

(3) 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以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可予調整)的代價購買機器，而立訊精密將供應機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4%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31%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機器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乃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內容有關(i)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ii)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產能擴張，以及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持續增長，於2023年4月19日，本公司分別(i)與立訊精密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ii)與廣州立景訂立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及延長現有協議之期限。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立訊精密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補充及修訂)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 (i)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20,000,000美元修訂為45,000,000美元；及
- (ii) 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61,776,000美元及80,352,000美元。

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20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內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20,000,000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止兩個月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17,710,716美元	4,054,682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建議年度上限	45,000,000	61,776,000	80,352,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立訊精密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期間產品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 (iii) 本集團將出售的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iv) 生產所需產品的估計成本；及
- (v) 所需產品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補充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載述如下：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廣州立景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 (i)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由人民幣7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73,000,000元；及
- (ii) 協議期限延長至涵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0元。

除上述變動外，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條款及定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日及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內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70,00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3年2月28日 止兩個月
產生的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21,974,083元	人民幣3,634,588元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73,000,000	133,000,000	199,000,000

建議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與廣州立景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根據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期間材料的預期需求，並參考(其中包括)目前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討論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生產計劃；
- (iii) 本集團將出售的相關產品的預期市場份額；
- (iv) 生產所需材料的估計成本；及

(v) 所需材料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新訂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立騰與速騰訂立ST供應框架協議，據此，立騰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速騰供應LS產品。

訂約方

(a) 立騰；及

(b) 速騰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期限

自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標的事項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立騰須根據速騰不時就其生產所要求的規格，於2023年4月20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速騰供應若干LS產品，除非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主要條款及定價

訂約方須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獨立訂單，當中應列明(其中包括)所需LS產品的規格及數量以及交付時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條款。

立騰將參考立騰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相似規格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即當時的現行市價)決定LS產品的售價，且原則上不得低於該市價。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政策，將妥善記錄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已釐定價格及交易金額)。倘本公司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向速騰銷售的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或條款不如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同等或類似LS產品所收取的費率及條款有利，則立騰及速騰同意盡最大努力調整費率及／或條款，以確保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由於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每季度審閱上述定價政策，因此，董事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可確保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條款

具體支付條款將在相關訂單表中規定，一般情況下須在LS產品交付後90天內付款。

歷史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2023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間，立騰已向速騰提供LS產品，而速騰當時為獨立第三方，自2023年2月底才擁有立騰49%的權益，從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而上述期間產生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8,695,000元及人民幣22,783,000元。

下文載列立騰與速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建議年度上限	211,000,000	414,000,000	634,000,000

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立騰與速騰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及假設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i) 就LS產品供應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立騰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預期生產計劃；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速騰將銷售的產品的預期需求及市場份額；及
- (iv) 所需LS產品的估計市價。

該預測乃僅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作出的假設，故不應視作本公司或本集團收益、盈利能力或貿易前景各自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指標。

倘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預期將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另行刊發公佈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由於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建議年度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故ST供應框架協議須待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3) 關連交易

於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機器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購買而立訊精密將供應機器，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可予調整)。

機器購買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

2023年4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買方
- (b) 立訊精密作為賣方

所購資產

立訊精密將根據本公司要求的規格製造及銷售予本公司的機器及設備(「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六面檢測及層壓機、皮絲折彎機、鋼筋層壓線、邊框側填充點膠線、鋼筋層壓線及在線點膠自動線，供本集團生產使用。

每份採購訂單均無最低數量要求，本公司可根據其生產需求和計劃表確認採購訂單詳情。

代價

本公司就機器應付的代價不超過人民幣95,000,000元(可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訂購及要求的機器的實際數量及規格以及相關生產及交付成本進行調整)。

買賣機器之代價乃參考獨立第三方賣方或立訊精密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設備之現行市價而釐定。

董事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支付條款

本公司將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相關分包合同或訂單的付款條款結算代價。

交付

交付應在簽訂相關分包合同或訂單後30天內進行(或由訂約方另行書面協定)。

訂立補充協議、ST供應框架協議及機器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補充協議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

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擁有廣泛的市場影響力及客戶網絡。

立訊精密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消費性電子、通訊、汽車電子領域產品及醫療解決方案。

本集團積極加強各類光學模組及各種電子設備零部件的研發及生產能力。本公司認為，繼續及增加根據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分別向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採購相關產品及材料的現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可使本集團擁有可靠的產品及材料供應來源用於生產。

鑒於本集團已分別與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建立友好業務關係，透過進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可節省採辦及與多個採購商或供應商磋商的時間及成本，從而顯著提升本集團以及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的營運效率。

本公司相信，訂立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可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延長現有框架的期限，以便立訊精密及廣州立景以非獨家方式分別向本集團長期供應產品及材料，並將有助於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ST供應框架協議

速騰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供應至中國、北美洲、歐洲及亞太多個城市。

向速騰供應LS產品有助立騰提升LS產品的知名度，加強LS產品對新市場的滲透，擴大收入來源及提高立騰的盈利能力。

本公司相信，ST供應框架協議可為訂約方之間的戰略合作及向速騰長期供應LS產品提供框架，有助減少訂約方之間的磋商時間及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得出意見)認為，ST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機器購買協議

經考慮磋商中的潛在訂單後，本集團預期其現有生產設施將不足，需要更多機器及設備以滿足客戶需求。經考慮(i)與獨立第三方賣方相比，立訊精密集團生產的機器的定價一般更優惠；(ii)立訊精密集團的卓越技術能力，可開發及生產本集團不時要求的特殊規格機器以應付生產所需；及(iii)立訊精密集團與本集團各自營運所處的地理位置相近，可減少交付時間及相關成本，董事認為機器購買協議有助本集團提高產能以滿足生產需求。

董事認為，機器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所載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取若干措施，監控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

除遵守外部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的規定外，本公司的內部合規審閱部門負責定期審閱任何個別訂單，以確保其項下的條款乃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而訂立。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本集團的業務部門將定期(i)審閱其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相同或類似規格的LS產品所收取的價格；及(ii)審閱及比較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已產生及／或將產生的採購價格與本公司就採購相同或類似規格的產品或材料而與可能與本公司有關連或未必有關連的第三方訂立的同類交易項下的採購價格。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超過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業務部門將至少每季度填寫及提交持續關連交易統計表。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一個財政年度內已產生及／或將予產生的交易金額預期將達到相關年度上限，則業務部門會及時跟進，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並提出應對方案，而如須修訂年度上限，則向董事會匯報詳情並舉行董事會會議審議相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亦不時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部門的員工安排合規培訓，主要專注於上市規則第14A章與關連交易有關的規則。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光學模組及零部件，用於國際知名品牌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約73.04%的股權由立景創新科技直接持有，立景創新科技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廣州立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王來喜先生(控股股東)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廣州立景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筆電相機模組、汽車相機模組及顯示器模組等業務。

立訊精密

立訊精密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且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31%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立騰

立騰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集團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立騰主要從事生產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的業務。

速騰

速騰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光達解決方案，該等產品銷往北美洲、歐洲及亞太等不同地區。速騰自2023年2月起於立騰的49%股權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其由RoboSense HongKong Limited全資擁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使用股本約73.04%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其約2.2356%及約1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廣州立景為於本公佈日期透過立景創新科技間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4%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亦共同於立訊精密約38.31%股權中間接擁有權益，而王來勝先生亦於立訊精密約0.17%的股權中直接擁有權益。因此，立訊精密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立騰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由本集團及速騰共同擁有，分別持股51%及49%。因此，速騰為立騰的主要股東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T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一連串關連交易倘全部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或在其他方面相關，則應視為一項交易。鑒於(i)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於12個月期間內同時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就本集團為其生產採購類似材料而言具有相似性質；及(ii)立訊精密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最終控制，而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並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因此，廣州立景及立訊精密均為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的聯繫人，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一項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公佈、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與機器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機器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竣信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為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權益的控股股東，且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廣州立景的間接控制權益，而廣州立景則透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司約73.04%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故立景創新科技於補充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將於2023年5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乃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

概無董事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機器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根據細則須就與該等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在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補充協議及ST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協議」	指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及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就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而訂立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材料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現有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於2022年12月29日就本集團向立訊精密集團採購產品訂立的產品採購框架協議，經補充採購框架協議修訂及補充。有關現有採購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29日的公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立景創新的附屬公司
「廣州立景集團」	指	廣州立景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佈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竣信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立景創新由(i)控股股東王來喜先生擁有約53.415%；(ii)景汕有限公司擁有約43.659%，景汕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王來春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王來勝先生(王來喜先生的胞兄)及王來嬌女士(王來喜先生的胞姊)擁有34%、33%及33%；及(iii)光寶擁有約2.92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立景創新科技」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
「LS產品」	指 根據ST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由立騰向速騰供應的設備，主要包括模組及光探測測距機
「立騰」	指 東莞立騰創新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及速騰分別擁有51%及49%
「立訊有限公司」	指 立訊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立訊精密」	指 立訊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5)。立訊精密集團主要從事消費電子、通信、汽車電子及醫療保健領域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於本公佈日期，立訊精密約38.31%的股權由立訊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立訊有限公司則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控股股東之一王來喜先生的兄姊)擁有
「立訊精密集團」	指 立訊精密及其附屬公司
「機器」	指 具有本公佈「(3)關連交易 — 所購資產」分段所賦予的涵義
「機器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機器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立訊精密購買機器
「材料」	指 根據新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廣州立景集團將根據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材料，包括但不限於與本集團的生產有關的電路板總成(含光達印刷電路板總成)及相關原材料、物料、耗材等材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根據補充採購框架協議，立訊精密集團按照本集團要求的規格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用於本集團生產的智能電話前置及後方攝像頭，以及平板電腦攝像頭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隨後被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一部份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ST供應框架協議」	指	立騰與速騰於2023年4月19日訂立的供應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騰向速騰供應LS產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及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廣州立景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材料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州立景集團採購材料
「補充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立訊精密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補充產品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立訊精密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產品

「速騰」	指 深圳市速騰聚創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速騰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擁有多元分散的股東結構，包括立訊有限公司(由王來春女士及王來勝先生擁有，彼等為通過立景創新科技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擁有本公司已使用股本約73.04%的控股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邱博先生(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分別於其約2.2356%及約12%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權益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4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